

# 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凤农工组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同意凤台县 2023 年第一批村庄基础设施项目、2023 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等项目使用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经 2023 年 1 月 9 日，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议研究，分别审定通过你单位提出的以下建议：

1、审定通过凤台县 2023 年第一批村庄基础设施项目使用 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 397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作为该项目的业主单位，负责立项、设计、招投标、监理、审计等程序。

2、审定通过 2023 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使用 2023 年县级衔接资金 162 万元的建议。县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你单位后，你单位负责审核和打卡发放。

3、审定通过 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使用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0 万元的建议。项目资金由县财政

局拨付至你单位后，经你单位审核后拨付至县农商行，由县农商行负责代发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明细表

中共凤台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1月9日



附件:

## 项目资金明细表

资金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单位和 责任人	实施地点	总投资	财政专项衔接资金				其它 资金	实施年度	备注
				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县级			
1	基础设施	凤台县 2023 年第一批村庄基础设施项目	新建	县乡村振兴局 刘枫	李冲、凤凰、 钱庙、大兴 四个乡镇	397			397		2023 年		
2	教育巩固	2023 年“雨露计划”项目	新建	县乡村振兴局 刘枫	全县	162			162		2023 年		
3	产业发展	2023 年小额贷款贴息项目	新建	县乡村振兴局 刘枫	全县	160			160		2023 年		
合计						719			719				